

孟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中小学信息化教学终端薄改提升项目
供货及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33



交易编号：MZJYZ2025056



委托方（甲方）：孟州市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孟州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孟州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中小学信息化教学终端薄改提升项目(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33;交易编号：MZJYZ2025056)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孟州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中小学信息化教学终端薄改提升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孟州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中小学信息化教学终端薄改提升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拆旧、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 40 日历天，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起算。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3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合同总金额为¥ 299464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项目全部安装完成，经项目学校、县（市）级和第三方（省级）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299464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 【☐】其他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帐号：253302477616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3、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第四条 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时提供《项目设备交付清单》一式三份，供货安装过程中由项目学校签字盖章。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合理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质保期：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对提供的所有设备除按照制造商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以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内免费保修、免费上门、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服务。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对本项目所有设备进行无故障运行检测与常规维护。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后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3、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的，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孟州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张艳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付刚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云桌面管理系统	联想	问天 WR3220 G2	1	台	84600	84600
2	教师云一体机	联想	Lecoo AI0 K2439-BK-A08	13	台	3700	48100
3	学生云一体机	联想	LecooAI0 K2439-BK-95	395	台	3600	1422000
4	教师一体机	联想	LecooAI0 K2439-BK-A08	225	台	3700	832500
5	24 口交换机	H3C	LS-5130V2-28P-SI	12	台	1800	21600
6	16 口交换机	H3C	LS-5130V2-28P-LI	16	台	1200	19200
7	教师桌椅	定制	国标	13	套	580	7540
8	学生桌椅	定制	国标	395	套	500	197500
9	耳机麦克	定制	国标	410	套	60	24600
10	辅材	定制	国标	1	项	7000	7000
11	集成维保服务	联通	定制	1	项	330000	330000
总计	2994640 元						

